

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學分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
	體育	2	2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6	6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院訂必修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6學分		
	微積分(一)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			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系訂必修	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	3	3			行動軟體應用	3	3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實務專題(一)	3	3			54學分		
	管理學	3	3			經濟學(一)	3	3			網站規劃與建置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		3	3			
	自由軟體應用			3	3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3			企劃與提案	3	3										
	多媒體網頁設計			3	3	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3	3	網路創業與管理			3	3								
						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		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		3	3								
						統計學(一)			3	3													
						管理資訊系統			3	3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小計	9	9	12	12	小計	9	9	6	6	小計	3	3	3	3			
專業選修	科技創新與應用			3	3	休閒與遊憩經營管理	3	3			市場調查	3	3			專業英文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6學分		
	電腦繪圖			3	3	視窗程式設計	3	3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3			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3	3					
						電子商務概論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	物聯網應用實務	3	3					
						影像處理	3	3			進階網頁程式設計	3	3			數位遊戲設計	3	3					
			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會計學(一)	3	3	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
						行銷管理			3	3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3			AR擴增實境	3	3					
						系統流程管理實務			3	3	網站優化實務	3	3			知識管理			3	3			
						資訊網路			3	3	3D圖型製作	3	3			商業智慧			3	3			
						經濟學(二)			3	3	跨境電商實務			3	3	空間資訊服務應用			3	3			
						數位科技發展實務			3	3	資料庫系統實務			3	3	網路智財管理			3	3			
											數位內容規劃與設計			3	3	資訊安全			3	3			
											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		3	3								
						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		3	3								
											微電影拍攝與製作			3	3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計	0	0	6	6	小計	15	15	15	15	小計	24	24	18	18	小計	17	17	15	15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總	計	15	15	17	17	總	計	32	32	33	33	總	計	35	35	26	26	總	計	20	20	18	18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6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課程包含二模組：網路創業與社群媒體模組、數位休閒與創新創意模組，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